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3月24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黃玉琪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　編號：115-15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交訴字第142號過失致死等（巨業客運司機肇事致女大學生受傷死亡）案件判決新聞稿

本院審理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巨業客運）施姓司機（即被告）涉犯過失致人於死等案件，於今（31）日宣判，茲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：

壹、主文：

施○○汽車駕駛人，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因而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4年6月。

貳、犯罪事實摘要：

施○○為巨業客之司機，於民國113年9月22日晚間9時許，駕駛營業用大客車（下稱本案公車），行經臺中市中區綠川東街欲左轉中山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於行人穿越道前暫停讓行人先行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轉中山路，致撞擊正步行通過行人穿越道之林姓、王姓女大學生。碰撞發生後，王女受傷趴坐在本案公車右前車門口，林女則受困於本案公車右前輪後方並發出哀嚎。施○○下車短暫查看後，復上車將公車向前微駛，在未確認車底及林女所在位置之情況下，導致林女遭車輪輾壓，最終因中樞休克傷重不治死亡。

參、理由摘要：

一、 罪名認定：

㈠被告對於本案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並有卷內人證、物證等證據資料可佐，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可以認定。核被告所為，構成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刑法第 276 條之汽車駕駛人，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而犯過失致死罪；及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，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而犯過失傷害罪。

㈡被告以一過失駕駛行為，同時造成被害人一死一傷之結果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法從一重論以過失致死罪處斷。

㈢關於家屬質疑被告具有「殺人故意」部分，經合議庭綜觀全案卷證資料後，認為被告未詳盡確認被害人位置即貿然移動車輛，造成被害人林女遭碾壓死亡，被告過失情節確實重大，但綜合現場客觀事證與被告當下之認知，尚難認定其具有殺人之動機與故意。

二、加減其刑事由：

㈠被告身為汽車駕駛人，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因而致人於死，依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規定，對其過失致死罪責加重其刑二分之一。

㈡被告於肇事後，在尚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於員警據報前往處理時在場，並表明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符合刑法第 62 條規定，依該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量刑審酌：

合議庭審酌被告身為職業大客車駕駛，過去已有業務過失致死的前科紀錄，卻未記取教訓，未盡職業駕駛高度注意義務，釀成本案 1 死 1 傷，所生危害甚鉅，並考量被告於審理期間與被害人方面多次調解，終能與被害人林女家屬達成調解，並已履行部分賠償、取得諒解，惟迄今尚未與被害人王女達成調解及賠償損害，並斟酌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而為本案量刑。

肆、 本案得上訴。